****广州市白云区跨区生（返穗生）升学办法****

****及办理程序****

　　一、跨区（返穗）生

    **跨区生**是指具有户籍在白云区，在本市其他区（县级市）小学就读，要求回我区升初中的小学毕业生。

**返穗生**是指户籍在白云区，在本市以外地区就读，要求回我区升初中的小学毕业生。

**二、报名条件**

　　1、具有白云区户籍，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居民户口簿及有关居住证明（房产证明、购房协议、宅基地证明、集资房证明、拆迁协议等）；若学生父母或其他合法监护人无房产需租住房屋的，须提供经镇、街出租屋管理中心登记备案或区房管局认可，符合有关规定的房屋租赁合同。

     2、不符合以上申请条件的返区（穗）生，原则上不予办理返区升学手续。

　**三、需出具的材料**

　　1、学生本人及监护人的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。

　　2、学生本人及监护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（或者身份证回执）。

　　3、学生法定监护人的居住证明（房产证明、购房协议、宅基地证明、集资房证明、拆迁协议等）原件及复印件。

　　4、**跨区生**应提供其毕业小学登陆“广州市学籍管理系统”所打印的“学生基本情况表” 和“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”导出的“学生学籍卡片”，加盖学校公章。

**返穗生**应提供其毕业小学登陆“全国中小学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”导出的“学生学籍卡片”，加盖学校公章和毕业学校所属的区（县）教育局公章。

　　5、学生本人两张小一寸的红底照片。

**四、升学方式**

　　获批准的跨区生（返穗生）生由各教育指导中心统筹安排入学。

**五、办理时间、地点**

　　办理时间：2018年5月4日上午8：30—11：30时；下午14：00--17:00时。（广州市统一只有一天办理）。

　　办理地点：白云区白云大道南383号白云区教育局一楼政务大厅。

　　咨询电话：86368205。

 广州市白云区教育局

   2018年4月27日